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28號

原告 胡晴柔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

二、上原告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顯有不備，應定期命補正。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92,403元{被告請求票據金額2,301,600元，加計自113年10月25日至114年1月22日(即起訴前一日)，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90,802元)，應徵收裁判費29,580元。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前向本院(臺南市○市區○○路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柯于婷